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12月2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梁國怡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陳麗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葉秀蘭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陳麗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v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2)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國培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

(i) 建築師 (工程) 9 梁國怡先生；以及

(ii) 高級工程督察 (香港) 陳國鴻先生。

2.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0 年 10 月 7 日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第一部分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 匯報及 2011/12 年度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9/2010 號)

5.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於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及一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並向委員提交康文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大綱建議及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9/2010 號。

6. 歐立成先生及林啓暉先生MH分別詢問「中國木偶／皮影表演」的詳情，並支持演出場地由海怡社區中心禮堂改為海怡半島三期露天

劇場。

7. 黃淑芬女士回應時表示，目前仍未落實「中國木偶／皮影表演」的任何細節，歡迎委員就舉辦的場地及時間提供意見。

8. 委員會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一項合辦申請；贊成康文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大綱建議；以及支持 2011 年 3 月和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的節目開支撥款申請，撥款額分別為 47,700 元及 359,000 元。

(麥謝巧玲女士及徐遠華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及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0/2010 號)

9.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文署於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情況，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0/2010 號。

10.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1/2010 號)

11.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0 年 9 月至 10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以及於 2011 年 1 月至 2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1/2010 號。盧先生補充說，會議文件附件二(a)載述鴨脷洲圖書館 10 月的每日平均到訪人次實為 694 人。

12.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
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2010 號)**

13.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南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2010 號。

14. 主席表示，早前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曾就「長者友善安全社區關愛計劃」來信查詢閱讀放大機的安排，並詢問南區的圖書館是否備有閱讀放大機及其借用方法。

15. 盧慶坤先生回應表示香港仔公共圖書館已設有閱讀放大機，而南區各間固定圖書館亦備有放大鏡供館內的讀者使用。如有需要，市民可向圖書館職員查詢。

16. 委員會同意康文署南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並支持 2011 年 3 月和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的節目開支撥款申請，撥款額分別為 3,488 元及 45,924 元。

(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3 時 1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3/2010 號)**

17. 鄭麗芳女士簡介 2010 年 7 月至 9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的意見簡報、2010 年 9 月至 10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及近期於南區完成或進行的康體設施改善工程、康文署於 2010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計劃於 2011 年 1 月至 2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並向

委員會提交康文署因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增加兼職僱員薪酬而要求增撥 74,000 元的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3/2010 號。鄭女士補充，會議文件第 10 段所述康文署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的會議上獲委員會撥款推行 2010/11 年度的康體活動的總開支，實為 473 萬元，請各委員備悉。

18. 副主席、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林啓暉先生MH及司馬文先生五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為何清潔承辦商的表現只屬一般；署方可如何監管以提升其表現；
- (b) 在路旁進行綠化的準則；
- (c) 支持增加員工的薪酬；
- (d) 建議提供水上活動中心使用率的資料；
- (e) 詢問為何南區的遠足活動於新界舉行，並認為體育活動舉行的地點應鄰近市民居處，以鼓勵他們每天做運動；
- (f) 民政事務總署為區議會提供的總撥款額是固定的，如南區區議會增撥款項予康文署，則地區團體可獲的撥款額便會相應減少。因此，建議康文署向相關的政府部門申請追加撥款，以應付增薪或通脹等所帶來的額外開支；以及
- (g) 委員在通過增撥款項前應三思。

19. 黃達明先生及鄭麗芳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由於清潔工人遲到，加上清潔承辦商未有安排人手代替放假的員工，因此表現被評為一般。署方已加強監管，包括發警告信督促承辦商和扣減遲到員工的工資。此外，政府在日後評審標書時亦會考慮承辦商過往的表現；
- (b) 路旁的綠化工作一般由政府的工務部門在修建道路時一併進行，然後交由康文署保養；而康文署亦會於轄下場地及路邊小園地進行美化。目前，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於南區進行大規模的綠化工作，而所種植物在三年後會交由康文署負責保養。一般來說，於路旁種植樹木與否，須取決於路面的闊度及是否有地

底設施。署方最近收到要求於域多利道種植樹木以防止非法泊車，由於該處的山坡上已有大樹，會遮蔽該處的陽光，而山坡下方亦有花床美化，因此署方認為該處並不適宜種植樹木；

- (c) 康文署體育政策的目標，是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其中一個方法是鼓勵市民在居處附近做運動。然而，把遠足活動的地點安排在遠離住處的地方，則可有助市民認識其他遠足路線，署方希望通過多元化的方法推廣普及運動；以及
- (d) 由於水上活動中心的可容納人數以陸上設施（例如更衣室）為計算基數，而當中心使用者下水後便不會在同一時間使用更衣室，因此實際的可容納人數往往大於基數，造成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偏高。有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上述問題後，署方已向有關同事查詢，並得知基於上述原因，已不再以使用率顯示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情況，而改用入場人數反映。署方會於會後向有關委員提供進一步資料。

20. 林敏女士表示一如以往，南區區議會就推行社區參與活動批出的款項相等於其總撥款額的 107%。由於部分團體一般會在財政年度的後期退回部分未能盡用的撥款，因此或有空間應付康文署增撥款項的要求。關於撥款的最新情況，到明年 1 月的南區區議會會議時應有進一步的資料。委員可考慮先原則上同意增撥 74,000 元予康文署；如有需要，南區民政事務處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尋求增加撥款。

21. 黃彥勳太平紳士補充，本財政年度應有足夠款項應付有關的額外撥款需求。

22.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增撥款項 74,000 元予康文署。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4/2010 號)**

23. 鄭麗芳女士簡介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舉行的康體活動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

施管理文件 54/2010 號。

24.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張少強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MH**、黃志毅先生及司馬文先生七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雖然支持康文署於 2011/12 增加撥款，以應付增加活動、通脹及兼職員工加薪的需要，但認為區議會從民政事務總署所得的總撥款額是固定的，如南區區議會增撥款項予康文署，則地區團體可獲的撥款額便會相應減少，建議康文署及南區區議會主席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情況；
- (b) 建議每年為康文署提供撥款的比例維持不變；
- (c) 部分委員建議暫不支持撥款；而部分則建議只支持活動部分的撥款，暫不批准擬用作薪酬調整的撥備；另有部分委員建議支持全數撥款；以及
- (d) 游泳班於暑假期間的需求殷切，建議署方按市民所需調撥資源。

25. 黃達明先生及鄺麗芳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由於南區人口不算高，暑期游泳班供不應求的情況並不嚴重。署方亦已把部分需求高的活動以抽籤形式報名，避免市民須排隊報名；以及
- (b) 署方會與民政事務總署研究解決撥款的問題。

26. 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BBS**，**MH**建議委員會先原則上同意有關撥款，好讓她能向總署反映情況，爭取增加整體撥款。

27. 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於南區舉行的康體活動計劃，通過 2011 年 3 月 400,000 元的活動開支撥款申請，並支持 2011 年 4 月至 6 月 1,119,226 元、2011 年 7 月至 9 月 1,638,746 元、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 1,822,171 元，及薪酬調整撥備 229,820 元，即 2011/12 年度共 5,209,963 元的活動開支撥款申請。

議程八： 2010-2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5/2010 號)

28.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六項擬議工程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5/2010 號附件：

- (a) 大浪灣村行人通道欄杆更換工程；
- (b) 大浪灣村 285 號附近行人通道加設渠道工程；
- (c) 石澳村 657 號附近渠道改善工程；
- (d) 薄扶林沙宣道小巴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
- (e) 通往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加建避雨亭工程；以及
- (f) 鴨脷洲文麗大樓附近行人通道平整路面及改善指示牌工程。

29. 就會議文件第 3 段(b)項「大浪灣村 127 號附近溪流堤坡鞏固工程」，黎月意女士補充，工作小組認為由於該堤坡非常接近民居，而居民擔心會影響房屋結構而不願意進行大規模鞏固工程，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應先確定該道堤坡的結構是否穩固。南區民政事務處已就此事諮詢渠務署。該署回覆說，已採取臨時措施，利用砂漿修補該處的裂痕，長遠來說，該堤坡需要進行維修，而現階段則須不時進行監測。

30. 關於會議文件第 3 段(h)項「薄扶林村近置富花園樓梯加建扶手工程」，黎月意女士表示，工作小組雖原則上支持有關工程，但由於工程地點牆身屬路政署管轄，工作小組建議先由華貴分處將工程項目提交路政署研究。路政署回覆表明不反對民政事務總署於該處加建扶手，因此，現建議委員會同時原則上通過「薄扶林村近置富花園樓梯加建扶手工程」。

31. 主席就會議文件第 3 段(g)項「薄扶林村 129A及 139C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表示，工作小組雖原則上同意先進行初步研究，但仍須取得有關地點附近居民的同意。主席已諮詢附近居民，居民認為應保留該村特色，故不支持加建休憩處。

32. 副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張

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MH、梁皓鈞先生MH及司馬文先生八位委員就「薄扶林村近置富花園樓梯加建扶手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應由路政署加建有關扶手；
- (b) 雖然牆身屬路政署範圍，但通道不屬，由於路面狹窄，區議會只是借用路政署的牆身加建扶手；以及
- (c) 支持盡快加建扶手。

33. 在 17 票贊成，4 票反對的情況下，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進行「薄扶林村近置富花園樓梯加建扶手工程」。

34.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項目 1 至 6，即上文第 28 段項目(a)至(f)，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議程九： 2010-2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6/2010 號)

35.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石排灣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的增加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6/2010 號附件一。

36.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兩項康文署轄下設施擬議改善工程的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6/2010 號附件二：

- (a) 包玉剛游泳池－改善過濾系統及相關機房；以及
- (b) 大浪灣郊遊區－改善場地設施工程。

37. 就「包玉剛游泳池－改善過濾系統及相關機房」項目，鄭麗芳女士補充，已就委員因銹蝕問題提議不以金屬建造鹽溶液缸缸口安全覆蓋架一事諮詢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表示，由於覆蓋架須承擔整大袋鹽的重量，因此使用金屬覆蓋架會較安全。為減低銹蝕情況，會使用最優質的不銹鋼物料，並會安排員工不時清理覆蓋架上的鹽分。

38. 委員會通過增撥款項／撥款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及二（即上文第 35 至 36 段）所載共三項工程。

議程十：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7/2010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

39. 梁國怡先生就「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表示，工程原定於重陽節後四星期，即 2010 年 11 月 15 日重新施工，但由於承建商對合約安排有異議，拒絕復工。總署及顧問正研究情況，待有新進展時向委員匯報。

40. 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馮煒光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十位委員就「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為何定期合約顧問不出席會議直接向議員解釋；
- (b) 合約安排爭論點為何？針對的對象是誰？哪裡／哪方出錯？
- (c) 有否罰則懲罰承建商表現不佳？怎樣監察？
- (d) 希望爭辯能盡快解決，早日復工；
- (e) 有否跟進時間表，希望及早決定是否中止現有合約，以盡快重新招標；
- (f) 難向公眾交代，建議去信署長進一步了解情況及反映議員對工程一再延誤的不滿；
- (g) 應加強與當區議員溝通；

- (h) 希望能檢視有關合約；以及
- (i) 署方已積極跟進，應給予署方時間解決事情。

41. 主席表示，定期合約顧問一向只出席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向成員介紹工程的設計，而由民政事務總署的建築師於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上報告相關工程的進展。由於此事牽涉合約細節，或須提出訴訟／徵詢法律意見，因此署方於現階段未能提供詳情。

42. 梁國怡先生補充表示，署方一方面正積極與顧問及承建商斡旋，另一方面正準備資料尋求律政司的意見。署方會盡快尋求解決方案，暫時未能提供時間表。在施工期間，承建商與顧問就合約出現爭議時有發生，但承建商一般會履行合約承諾，一方面與顧問商討，另一方面繼續施工，這次承建商拒絕施工實屬罕見。另外，水務署已利用現時的空檔於該路段為日後鋪設水管進行勘探工程。署方每季均會就各承建商填寫表現報告，事件中的承建商於本季的表现已被評為「差」。某承建商的表现如連續兩次被評為「差」，會影響其日後牌照更新及投標其他政府工程項目的機會。另外，如承建商違反合約條文，署方可根據合約扣除違約賠償金。至於檢視合約的要求，總署會與秘書處研究。

43. 馬月霞女士BBS, MH表示會預備信函，並約見署長反映議員就是項工程的意見。

44. 主席請署方積極跟進，務求盡快解決事件。

45.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 已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反映南區區議員對「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的意見。馬女士亦於同日聯同主席、副主席及陳富明先生會見署長討論有關事宜。)

會議文件附件二

華貴邨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

46. 梁國怡先生就「華貴邨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展表示，工程可望於本月完成，他與顧問現正安排驗收。另外，委員於上次會議要求以較大字體標示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承建商已於地盤加設一塊較大的標示板展示相關資料。

47. 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詢問小巴士站在驗收完成後能否即時重開供市民使用，以及建議在上蓋下加裝風扇。

48. 梁國怡先生回應表示，小巴士在各方完成驗收後，再由運輸署和小巴公司完成車站重置安排，便可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至於在上蓋下加裝風扇的建議，上蓋的設計跨度較大，其中空設計其實已可助空氣對流，另外原先設計亦無包括這方面的安排，因此建議在工程完成後才再檢視是否有需要加裝風扇。

於華富邨 42 號巴士總站欄杆加設圍板工程

49. 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四位委員就「於華富邨 42 號巴士總站欄杆加設圍板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是否繼續尋找另外一個室外和室內巴士總站作進一步的試點；
- (b) 建議參考於紅磡過海隧道巴士站的安裝模樣；
- (c) 是否於六個月後再作檢討；
- (d) 可考慮利東巴士總站；以及
- (e) 是否能提供有關相片。

50. 主席表示正等候議員就合適的巴士總站提交建議。

51. 副主席表示，在較早前的實地視察中，委員曾到華富邨 42 號巴士總站檢討在該試點巴士站加設圍板的成效。當時委員認為加設圍板

的工程剛完成不久，由於須觀察物料在長時間使用後會否褪色及變硬，因此建議於六個月後再作檢討。

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樓面間格改善工程

52. 馮煒光先生詢問「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樓面間格改善工程」是否已經完成。

53. 黎月意女士回覆表示，有關工程已經完成。

54.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0-11「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財政報告

55. 陳國鴻先生就「於置富巴士總站候車亭加設圍板工程」表示，有關的設計已獲路政署同意。

56. 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三位委員分別詢問「鴨脷洲邨巴士總站對開上落客處加建避雨亭工程」、「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斜坡勘測工程」、「黃竹坑新圍村 RH/18C/142 及 RH/18C/253 附近渠道改善工程」及「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展。

57. 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鴨脷洲邨巴士總站對開上落客處加建避雨亭工程」將於約一個半月後施工，預計於兩至三個月完成。至於「黃竹坑新圍村 RH/18C/142 及 RH/18C/253 附近渠道改善工程」，由於部分工程座落於有牌照的政府土地上，因此現正等候牌照持有人同意於相關土地進行工程。

58. 鄭麗芳女士就「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斜坡勘測工程」回應表示，康文署規劃組正就有關招標事宜聯絡建築署，署方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再向議員匯報。

59. 麥謝巧玲女士就「瀑布灣公園燒烤場加設洗手水槽工程」表示，

已與毗連的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校長磋商。校長在得悉進一步資料及不同建造方法的工程造价有很大差距後，已願意在收到圖則後提交東華三院教育部審核，如獲其支持，再提交教育局審批。

60. 鄭麗芳女士感謝麥謝巧玲女士協助聯絡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的校長，並表示已從建築署取得相關圖則，並將聯絡秘書處，以南區區議會的名義致函東華三院徐展堂學校校長。

61. 黎月意女士就「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回覆表示，已初步徵詢路政署會否承擔有關工程。路政署初步回覆表示不會，並表示若工程涉及斜坡，則該斜坡及相關樓梯日後的維修保養須由負責工程的部門負責。南區民政事務處現正與路政署進一步聯絡，並同時探討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有關工程。

6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7/2010 號)**

6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11 月 19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8/2010 號)**

64.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65. 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陳富明先生及張錫容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06 分及 0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四：下次會議日期

66.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